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3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3]第 103 号

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0,392,309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342%。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31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30,520,531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12%。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4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0,912,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4853%。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达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共二十一项，分别为：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前述二十一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其中，相关特别决议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附件：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0,903,930	99.9953%	5,000	0.0026%	3,910	0.0021%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0,903,930	99.9953%	5,000	0.0026%	3,910	0.0021%
3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90,903,930	99.9953%	5,000	0.0026%	3,910	0.0021%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0,903,930	99.9953%	5,000	0.0026%	3,910	0.0021%
5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0,903,930	99.9953%	5,000	0.0026%	3,910	0.0021%

6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90,903,930	99.9953%	5,000	0.0026%	3,910	0.0021%
7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90,903,930	99.9953%	5,000	0.0026%	3,910	0.0021%
8	关于确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0,721,930	99.9953%	5,000	0.0026%	3,910	0.0021%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0,903,930	99.9953%	5,000	0.0026%	3,910	0.0021%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90,903,930	99.9953%	5,000	0.0026%	3,910	0.0021%
1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5,185,279	99.9946%	5,000	0.0030%	3,910	0.0024%
12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3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3.02	发行规模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3.04	债券期限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3.05	债券利率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3.07	转股期限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3.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3.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3.11	赎回条款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3.12	回售条款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3.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3.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3.19	债券担保情况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3.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4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5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6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8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1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20	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903,930	99.9953%	8,910	0.0047%	0	0.0000%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3]第 103 号）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签字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梁晓华
梁晓华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